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各监事均确认已收悉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恒足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事项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41）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号：2017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